

法院公告

2018年6月22日

(2018)浙0303破25号

2018年6月7日,本院根据张宇敏申请,裁定受理温州市中金环保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经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电脑摇号,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指定管理人的规定》第15条、第27条,现指定温州鑫融企业清算事务所有限公司担任温州市中金环保有限公司管理人。

管理人应当勤勉尽责,忠实执行职务,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管理人的各项职责,向人民法院报告工作,并接受债权人会议和债权人委员会的监督。管理人职责如下:

- (一)接管债务人的财产、印章和账簿、文书等资料;
- (二)调查债务人财产状况,制作财产状况报告;
- (三)决定债务人的内部管理事务;
- (四)决定债务人的日常开支和其他必要开支;
- (五)在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之前,决定继续或者停止债务人的营业;
- (六)管理和处分债务人的财产;
- (七)代表债务人参加诉讼、仲裁或者其他法律程序;
- (八)提议召开债权人会议;
- (九)本院认为管理人应当履行的其他职责。

温州市龙湾区人民法院

(2018)浙0303民初2547号

向延楚、覃美玲、向银锋:本院受理温州市联银融资担保有限公司诉你们追偿权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诉讼须知、廉政监督卡、民事裁定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答辩期为公告期满后次日起的十五日内。本案定于2018年10月10日上午9:00在本院状元人民法院第二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本院将依法判决。

(2018)浙0303民初2473号

吴进良、朱世花:本院受理温州市联银融资担保有限公司诉你们追偿权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诉讼须知、廉政监督卡、民事裁定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答辩期为公告期满后次日起的十五日内。本案定于2018年9月28日上午9:00在本院状元人民法院第二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本院将依法判决。

(2018)浙0303民初2482号

温州市龙湾区人民法院

黄益西、黄兆环、苏式

本院受理温州市联银融资担保有限公司诉你们追偿权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诉讼须知、廉政监督卡、民事裁定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答辩期为公告期满后次日起的十五日内。本案定于2018年9月28日上午9:00在本院状元人民法院第二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本院将依法判决。

(2018)浙0303民初2472号

张远军、孙存亮:本院受理温州市联银融资担保有限公司诉你们追偿权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诉讼须知、廉政监督卡、民事裁定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答辩期为公告期满后次日起的十五日内。本案定于2018年9月28日上午9:00在本院状元人民法院第二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本院将依法判决。

温州市龙湾区人民法院

内。本案定于2018年9月28日上午9:00在本院状元人民法院第二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本院将依法判决。

(2018)浙0303民初2469号

艾万龙、林泽亭:本院受理温州市联银融资担保有限公司诉你们追偿权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诉讼须知、廉政监督卡、民事裁定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答辩期为公告期满后次日起的十五日内。本案定于2018年9月28日上午9:00在本院状元人民法院第二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本院将依法判决。

(2018)浙0303民初2687号

赵元标:本院受理温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飞腾品牌店诉你承揽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诉讼须知、廉政监督卡、民事裁定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答辩期为公告期满后次日起的十五日内。本案定于2018年9月27日15:00在本院状元人民法院第四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本院将依法判决。

(2018)浙0303民初2476号

王金英、王文中:本院受理温州市联银融资担保有限公司诉你们追偿权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诉讼须知、廉政监督卡、民事裁定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答辩期为公告期满后次日起的十五日内。本案定于2018年10月10日上午9:00在本院状元人民法院第二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本院将依法判决。

(2018)浙0304破15号

本院根据申请人温州市瓯海南方皮革化工有限

公司、黄少华、温州市正一皮革化工有限公司、温州宁鹿皮革化工有限公司的申请,于2018年6月12日作出(2018)浙0304破申37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温州市瓯海瑞飞制革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于2018年6月15日指定浙江光正律师事务所担任温州市瓯海瑞飞制革有限公司管理人。温州市瓯海瑞飞制革有限公司登记股东金忠弟、黄少春应于本公告发出之日起15日内向管理人浙江光正律师事务所(联系人:张坚、郇永旭,联系电话:13806882776、18658355556,地址:温州市鹿城区市府路新益大厦A幢401室。)移交公司财产、印章、账簿、文书等资料。温州市瓯海瑞飞制革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于2018年7月25日前向管理人申报债权。逾期申报者,可以在破产财产最后分配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温州市瓯海瑞飞制革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温州市瓯海瑞飞制革有限公司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

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于2018年8月2日上午9时00分在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第十四审判庭召开,请各债权人准时参加。参加分配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应提交律师执业证、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18)浙0304民初3446号

吴晋:本院受理原告曹雪艳、黄章凯诉被告吴晋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外网查询告知书、令状式裁判文书适用告知书、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等。诉讼请求:1、被告吴晋立即支付欠款43000元;2、被告支付借款利息,按月利率2%计算自起诉之日起至实际履行之日止;3、本案诉讼费及公告费由被告负担。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现定于2018年8月30日9时00分在本院第六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由审判员胡艳担任审判长,与人民陪审员鲍黎明、陈木区组成合议庭。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17)浙0304民初7668号

吴冬生、黄美珍、周钊铭:本院受理原告温州市利泰眼镜有限公司与被告黄美珍、周钊铭、吴冬生股东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责任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们送达,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7)浙0304民初7668号上诉状副本。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领取上诉状副本,逾期视为送达。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18)浙0304民初427号

潘道武:本院受理原告温温平与被告潘道武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0304民初427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被告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浙江潮昇船务有限公司债权公开竞价转让公告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对其拥有的浙江潮昇船务有限公司债权进行公开竞价转让,债权总金额为人民币126,205,264.13元,其中债权本金为人民币123,320,000.00元,利息为人民币2,885,264.13元(债权利息暂计算至2017年7月1日、借款人和担保人(含相关承债主体、清算主体)应支付的利息、罚息、违约金及其它应付款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及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或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方法计算至实际还清之日止)。

处置方式:通过淘宝网资产处置平台进行公开竞价转让。债权具体情况及竞价规则、竞价参与方式、日程安排请投资者登录淘宝网资产处置平台(https://zc-paimai.taobao.com/)或与我分公司有关部门接洽查询。

竞买人资格: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支付能力的法人、组织或自然人(国家公务员、金融监管机构工作人员、政法干警、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企业管理层以及参与资产处置工作的律师、会计师、评估师等中介机构人员等关联人或者上述关联人参与的非金融机构法人,以及参与不良债权转让的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或者受托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员等

有直系亲属关系的人员除外)。

公告有效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竞价结束止。交易条件:一次性全额付款。竞价日期为2018年 月 日 时至2018年 月 日10时止(延时的除外)。

起拍价7028万元,保证金700万元,增价幅度20万元。

本公告发布有效期限内受理对上述债权资产相关处置的征询和异议,以及有关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以及其他干扰资产处置公告活动的举报。

以上信息仅供参考,最终以借据、合同、法院判决等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联系人:陆先生 联系电话:0571-87065596

联系地址:杭州市邮电路23号8楼5楼

邮政编码:310002

分公司监察审计部门联系人:于女士

联系电话:0571-85063618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

2018年6月22日

遗失声明

浙江天启玉琳珠宝有限公司(注册号330100000120827)遗失由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2012年10月31日核发的营业执照正、副本各一,声明作废。

信贷资产转让暨告知送达公告

杭州中注贸易有限公司、邸海权(身份证号:32082719801115481X);

本行与光大兴陇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就你方在本行的债务(对应合同编号:330618235-9601-20179588619)已于2018年5月18日完成了资产转让。即由出让方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作为买断型信贷资产转让至光大兴陇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你电话不通,住址无人,本行2018年5月24日邮寄的快递(EMS单号:1006783904327)亦无法送达,由于你下落不明。现采用公告送达方式送达《资产转让告知函》,自发出此公告之日起,经过五日,即视为送达。

《资产转让告知函》:你方于2017年4月18日在我行申请云贷通抵押贷款,金额:肆佰柒拾万元整,抵押物位于:杭州市滨江区临江花园6幢1单元501室,贷款合同号为:330618235-9601-20179588619。因你方借款入邸海权涉诉,房产已被拱墅区人民法院查封,且从2017年6月起已无法联系

你方借款入邸海权,该笔贷款利息一直由担保方杭州鑫合汇互联网金融服务有限公司代为偿还,该贷款已于2018年4月18日到期,你方未能清偿债务。我行将该笔贷款抵押物与光大兴陇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进行买断型信贷资产转让,并于2018年5月18日与光大兴陇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完成交割,至此你方该笔贷款债权和抵押权已转至光大兴陇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你方有义务向光大兴陇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归还该笔贷款全部本息及因该笔贷款资产转让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现我行将该资产转让情况告知你方。

特此函告。

注:你方可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中山支行领取《资产转让告知函》。(杭州下城区体育场路216号2楼客户经理室,联系电话:0571-86729831)。

特此公告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2018年6月22日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与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债权转让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与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达成的债权转让安排,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含各分支行)将其对公告清单所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享有的主债权及借款合同、担保合同、抵债协议、还款协议和其他相关协议项下的全部权利,依法转让给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特公告通知各借款人、担保人以及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发生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等情况的相关承债主体或清算主体。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公告清单中所列包括但不限于债务人、担保人及其清算业务人等其他相关当事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履

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还本付息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发生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等情形,请相关承债主体、清算主体代为履行义务或承担清算责任)。

特此公告。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

2018年6月22日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借款人名称	贷款余额	累计欠息(计算至2018年3月30日)	担保人(保证人、抵押人)
1	国本建设有限公司	108,000,000.00	3,023,053.72	抵押人:东阳市国厦广场商贸有限公司 保证人:金尧尧、叶金凤、张丹丹、金玲娟
2	东阳市国厦农业综合开发有限公司	20,000,000.00	309,249.71	抵押人:东阳市国厦广场商贸有限公司 保证人:金尧尧、叶金凤、金玲娟、刘康康
3	好兄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9,000,000.00	765,659.95	抵押人:浙江好朋友鞋业有限公司 保证人:台州凯利达鞋业有限公司、传奇工业有限公司、台州市大江汽车贸易有限公司、李传法
4	义乌之威针织有限公司	43,900,000.00	1,861,847.31	抵押人:义乌之威针织有限公司 保证人:义乌市黛玫化妆品有限公司、王云花、王建红、方金玉
合计		210,900,000.00	5,959,810.69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与永康市鑫博投资有限公司债权转让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与永康市鑫博投资有限公司达成的债权转让安排,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将其对公告清单所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享有的主债权及借款合同、担保合同、抵债协议、还款协议及其他相关协议项下的全部权利,依法转让给永康市鑫博投资有限公司。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特公告通知各借款人、担保人以及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发生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等情况的相关承债主体或清算主体。永康市鑫博投资有限公司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公告清单中所列包括但不限于债务人、担保人及其清算业务人等其他相关当事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永康市鑫博投资有限公司履行

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还本付息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发生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等情形,请相关承债主体或清算主体代为履行义务或承担清算责任)。特此公告。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
永康市鑫博投资有限公司

2018年6月22日

单位:元

序号	债务单位名称	本金余额(计算截止日期2017年2月10日)	利息(计算截止日期2017年2月10日)	债权本息小计	担保人
1	浙江安和经贸有限公司	8389993.27	11557.22	8,401,550.49	浙江广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王克勤、申屠素芬
2	浙江安和经贸有限公司	4584747.10	0.00	4,584,747.10	浙江广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王克勤、申屠素芬
3	浙江凯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7500000.00	164519.32	7,664,519.32	浙江三博实业有限公司、浙江世达工具制造有限公司、王朝峰、李淑君
4	永康市诚辉工贸有限公司	20000000.00	1374773.16	21,374,773.16	浙江隆舜工贸有限公司、邵雄、马谷亚、邵燕、陈晓华、邵飞、程丽华
5	永康市中成五金加工厂	7000000.00	396359.19	7,396,359.19	永康市中成五金加工厂、朱寿忠、周雪英
6	永康市依灿金属制品厂	1900000.00	0.00	1,900,000.00	浙江雅安诺工贸有限公司、楼丽珍
7	永康市俊吉五金制品厂	944158.41	21346.24	965,504.65	永康市欧莱美工贸有限公司、周双元、吕玉玺、吕玉怡、杜玉华、吕玲、周卫青
8	永康市凌云金属制品厂	2300000.00	66895.27	2,366,895.27	浙江群邦门业有限公司、浙江千锦工贸有限公司、楼晓云、胡芬瑜
9	浙江豪铭厨具有限公司	15600000.00	477085.62	16,077,085.62	浙江三博实业有限公司、应周、吕爱晓、永康市三博电器有限公司
10	浙江豪铭厨具有限公司	15600000.00	477398.60	16,077,398.60	浙江科华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应周、吕爱晓
11	浙江豪铭厨具有限公司	28800000.00	706913.57	29,506,913.57	永康市三博电器有限公司、应周、吕爱晓
12	浙江三博实业有限公司	2180000.00	35129.05	2,215,129.05	浙江索福工贸有限公司、王朝峰、李淑君
13	浙江三博实业有限公司	45000000.00	1003911.30	46,003,911.30	浙江索福工贸有限公司、王朝峰、李淑君
合计		159,798,898.78	4,735,888.54	164,534,787.32	

本公告当中内容如有错误,以借款人、担保人等原已签署的交易合同为准。